

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。若已修過「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且具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免修。
- 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- (一)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(二)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必修教育課程。
 - (三)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